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翔药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海翔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翔药业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890,0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8元，共计募集资金1,026,869,436.44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10,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16,869,436.4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465,829.7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14,403,60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号）。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1	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心 扩建项目	28,440.36	29,251.13
2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15,000.00	6,875.87
3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9,000.00	8,391.07
4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14,000.00	14,804.96

三、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由项目归口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合同需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等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资金明细表。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且部分募投项目已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议案通过后将采用该方式进行款项支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

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翔药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志杰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